

立法會十六題：培育本地青年法律人才

以下是今日（三月十八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吳英鵬議員的提問和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的書面答覆：

問題：

有意見指出，由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及律政司合作啓動的香港青年國際法律人才借調計劃與青年國際法律人才帶路行（帶路行）活動，可以為本港青年法律人才「走出去」拓擴國際視野搭台築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至今有多少名香港的青年法律人才透過借調計劃借調到國際機構（包括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國際統一私法協會、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等）工作；

（二）鑑於政府早前表示，隨着國際調解院的總部落戶香港，今年的借調計劃將擴展到國際調解院，政府有否就此制訂具體的路線圖及時間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三）政府會否考慮設立恆常機制，讓參與借調計劃與帶路行活動的青年法律人才回港後，定期到本港法律服務機構和法律教育機構進行交流分享，以激發更多青年法律人才對海外借調計劃及學習海外法律的興趣；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就吳英鵬議員的提問，現答覆如下：

（一）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相關國際組織已設立恆常借調安排，讓本地法律專業人員（包括青年法律人才）可透過參與這些國際組織的工作，加深對國際組織運作和國際法律的認識。自相關安排設立以來，截至二〇二六年三月，合共有 27 位本地公私營界別法律專業人員報名參與借調往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國際統一私法協會、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及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工作計劃。

（二）二〇二六年度的借調計劃招募程序已經在一月展開，並加入了借調往設於香港的國際調解院秘書處工作計劃。在中央政府支持下，香港特區政府按照實際情況，根據既定程序以及與各個相關國際組織達成的安排，穩步推進借調計劃。律政

司每年會向法律界推廣借調計劃，包括將相關最新資訊發布在其網頁上，方便有興趣報名人士查閱。

（三）香港青年國際法律人才帶路行活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外交部駐港公署）和律政司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合作舉辦，去年舉辦的第一屆活動匯集了來自本港三所大學法學院、法律專業團體和機構及律政司的 16 名年青國際法律人才，其間到訪北京和新疆喀什。第二屆的帶路行將於今年七月舉行，初步行程包括先到訪中國雲南省，隨後出訪老撾，與相關政府部門、法律機構和組織、企業及商會等進行交流，實地了解包括中老鐵路等「一帶一路」標誌性合作項目。

律政司會在現有基礎上，與外交部駐港公署探討恆常化有關安排，讓參與帶路行活動的青年法律人才在回港後定期到本港法律服務機構和法律教育機構分享經驗，並在資源許可及運作可行的前提下，優先考慮利用現有平台和活動框架加強有關外展與宣傳工作，例如透過安排分享會和宣介會等交流活動，吸引青年法律人才參加帶路行活動，加深了解國家發展大局、拓展國際視野，讓他們更了解「一帶一路」倡議對於中國和沿線國家的重要性。如上文提及，律政司每年亦會向法律界推廣借調計劃鼓勵更多合資格的法律專業人士報名參加。

完

2026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